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再字第25號

再 審原 告　茂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尹博
訴訟代理人　陳國雄律師
再 審被 告　黃双得
　　黃玉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107年11月21日本院判決（ 107年度台上字第1940號），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前訴訟程序本院 107年度台上字第1940號判決關於駁回伊就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字第887號判決（下稱原第二審判決）命伊給付新臺幣（下同） 44萬2,777元本息、遷讓返還房屋及給付不當得利部分之上訴（下稱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對之提起再審之訴，無非以：伊與再審被告黃双得就系爭合建房屋一樓部分並無以每坪52萬元計算找補之合意，原確定判決認民國99年4月23日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第4條、103年11月7日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內容，係指伊與黃双得已合意就黃双得所獲超出應分配房屋面積（包含一樓），於超過4%部分，按每坪52萬元計算找補，顯不符當事人真意，悖於論理及經驗法則，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3、4項規定及本院17年上字第1118號、19年上字第28號、19年上字第58號判例，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等詞，為其論據。

按民事訴訟法第 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本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或消

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且第三審為法律審，其所為判決以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基礎，上開規定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對第三審判決言，應依據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而為之法律上判斷，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為限，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不當或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本件前訴訟程序第二審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以：黃双得就系爭合建超分 15.62坪之找補款，依系爭合建契約第3條第2項、系爭同意書及系爭協議書約定，在4%以內按1樓每坪60萬元、2至15樓每坪30萬元找補；超過4%部分按每坪52萬元找補。依此計算，黃双得於104年1月19日給付再審原告 791萬3,034元，計溢付找補款44萬2,777元。又系爭合建契約第3條第1項後段約定找補於交屋時同時清算，再審原告就其占有再審被告黃玉斯所有之系爭房屋作為接待及銷售中心，不得再為同時履行抗辯，而屬無權占有。再審被告依民法第 179條、第767 條規定請求再審原告返還黃双得上開溢付找補款本息，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予黃玉斯及自 104年1月19日按月給付不當得利4萬2,000 元，為有理由等詞，因而廢棄第一審所為上開部分再審被告敗訴之判決，改命再審原告如數給付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原確定判決以其於法並無違背，予以維持，駁回再審原告第三審之上訴，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再審意旨所指，均係原確定判決事實認定當否及理由完備與否之問題，究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規定有間，再審原告據以提起再審之訴，聲明廢棄上開部分之原確定判決及原第二審判決，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周　玫　芳

法官　黃　莉　雲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盧　彥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